

# 《连江县透堡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内容简介

## 一、区位及规划范围

连江县透堡镇位于福州都市圈一小时通勤圈辐射范围之内，连江县中心城区东北部，透堡镇域中部，距离可门港 32 公里，距离连江县中心城区 35 公里。它是福州市丝路海港城和可门港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本次规划具体四至范围为：以连江县透堡镇的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，北至透堡中心小学，南至透堡中学，西至光复会址棋盘堂，东至南岸疏港铁路，用地规模为 62.44 公顷。

## 二、规划规模

### 1、用地规模

规划区规划总面积 62.44 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58.77 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8.37 公顷，村庄建设用地 40.40 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 5.71 公顷。

### 2、人口规模

规划区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 5986 人，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 6085 人。

## 三、总体布局

### 1、居住用地

本片区内居住用地为二类城镇住宅混合用地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 41.97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67.21%。

#### (1)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
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.52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

积的 2.43%。

## （2）农村宅基地

现状农村宅基地面积 40.40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64.70%。

## （3）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
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北街村、南街村村委会改建的社区工作用房，用地面积 0.04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0.07%。

## 2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包括机关团体用地、文化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，零散分布于镇区内，面积为 8.05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12.89%。

### （1）机关团体用地

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为镇政府、派出所和公路管理站、村委会、党校等，用地面积 1.55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2.48%。

### （2）文化用地

规划文化用地为红色文化传习馆、文化展示馆，用地面积 1.73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2.78%。

### （3）教育用地

规划教育用地分为中小学用地及幼儿园用地，为现状保留的透堡中学、透堡小学、透堡幼儿园，中小学用地面积 3.87 公顷，占总用地的 6.20%，分别为规划 28 班小学和 14 班中学，幼儿园用地 0.29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0.47%。

### （4）医疗卫生用地

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透堡镇卫生院，规划用地面积 0.50

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0.80%。

#### (5) 社会福利用地

规划社会福利用地为现状保留透堡敬老院、老年人服务中心，占地面积 0.10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0.16%。

#### 3、商业服务业用地

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位于规划范围南、西南部，功能为农贸市场等集中商业设施，面积 0.62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0.99%。

#### 4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位于河岸两侧、鱼山公园，以及以社区公园、街头绿地分布于镇区内。用地面积为 3.76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6.02%。

### 四、道路交通规划

#### 1、干路

干路是本区的道路主骨架，除与对外交通线衔接外，还为进入主要组团中心提供通道，主要有进镇大道和圣洪路，红线宽度 12.0 米、9.5 米，断面形式为单幅路。

#### 2、支路

支路为内部联络干路，兼有“通”与“达”功能，依托干路，直接往内部延伸，服务区内用地，主要有府前路、南塘路、学圣路。红线宽度为 7.5~8.0 米，断面形式为单幅路。

#### 3、巷路

巷路主要为两侧地块服务，提供生活空间、公共空间及出入交通功能。红线宽度 4.0~6.0 米，断面形式为单幅路。



